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文件

县委办发〔2026〕14号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丹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乡镇权责体系，切实为基层减负，推动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9号），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县政府对《山丹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进行了优

化调整，制定了《山丹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目录》（第一批），经十九届县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3月31日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山丹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一批）（山政办发〔2021〕12号），2022年8月16日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山丹县赋予清泉镇县城市社区管理局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等五个工作清单的通知》（县委办字〔2022〕58号）同时废止。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

山丹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目录（第一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1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
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和 城乡建设
3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管理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4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管理
6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
7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管理
8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管理
9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1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1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管理
12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取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
13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业农村
14	对农膜使用者为个人，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	农业农村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15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甘肃省草原条例》	林业和草原
16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林业和草原
17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林业和草原
18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林业和草原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19	对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甘肃省草原条例》	林业和草原
20	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林业和草原

